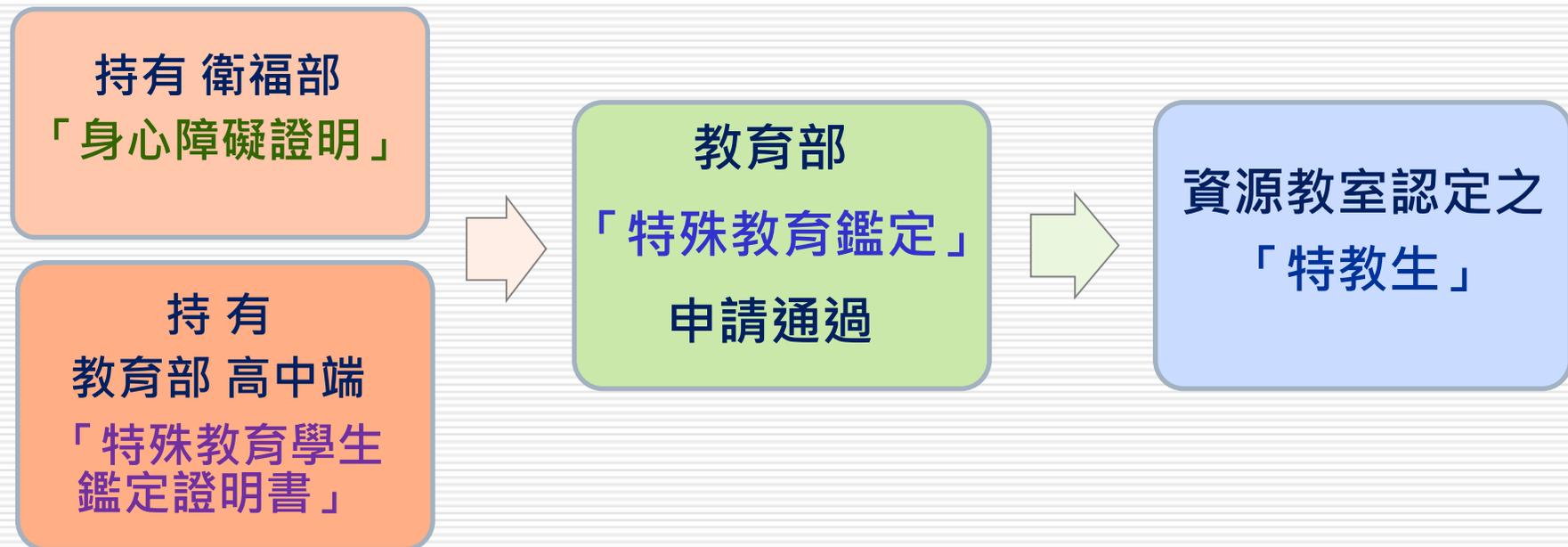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宣導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資源教室

何謂「特殊教育生(特教生)」？



→有特教生資格，不一定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身心障礙證明，不一定有特教生資格。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教育部核發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	證明書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致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適用期限	
特教類別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備註	

部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關防

-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 2.000年7月31日或XXX年1月31日
- 3.大專校院階段(含研究所)

-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患者、頑性癲癇症者
-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 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如心臟、造血、呼吸(身體病弱)
-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如吞嚥、胃、腸道、肝臟(身體病弱)
-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腎臟、膀胱(身體病弱)
-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顏面損傷
- 9.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核發

	新式	舊式																												
樣式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p> <p>照片黏貼處</p> <p>戶籍遷移註記</p> <table border="1"> <tr> <th>戶籍遷移註記</th> <th>鄉鎮市區</th> <th>村里</th> <th>郵</th> <th>街路門牌</th> <th>遷入日期</th> <th>承辦人核章</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障礙類別 第2類(1040710)、第6類(1080131)【b610】</p> <p>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p> <p>(CD)診斷 585【01,07】</p> <p>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p>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郵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p> <p>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p> <p>照片黏貼處</p> <p>戶籍遷移註記</p> <table border="1"> <tr> <th>戶籍遷移註記</th> <th>縣市鄉鎮市區</th> <th>村里</th> <th>郵</th> <th>街路門牌</th> <th>遷入日期</th> <th>承辦人核章</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記事備註欄 多重障礙事項類別:</p>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郵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郵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	郵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名稱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顏色	粉紅色	粉綠色																												
必要陪伴者優惠	欄位載明即可 例如：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出示手冊即可																												

特殊教育-教務相關措施

一、招生升學管道

- 身心障礙甄試、身心障礙單獨招收(依當年度科系及名額調整)。

二、學則

- 第十六條: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三十九條第二點: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 第五點: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四、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 第五點: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特殊教育-學務相關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

- 特教生身分或持身心障礙證明依申請規定辦理。

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為第一順位申請住宿資格。

三、高等教育深根計畫-就學協助(以學習取代工讀)

- 相關內容依每學期初公告為主，於期限內完成圖書館自修、多元學習、技能拔尖、教師請益等項目。

四、特教獎補助學金.各類獎助學金

- 持教育部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濟身份等依申請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總務.資訊相關措施

一、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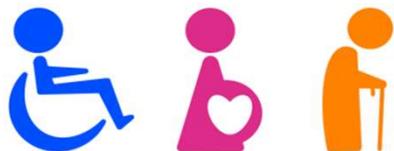
- 教室地點無障礙環境協調。
- 友善電梯設置。
- 依學生障礙需求，協助申請身心障礙停車位校園停車證。
- 學校內教學大樓、實驗大樓等上課地點無障礙斜坡道環境維護。

二、資訊相關

-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建立學校相關網頁。

特教生設計友善電梯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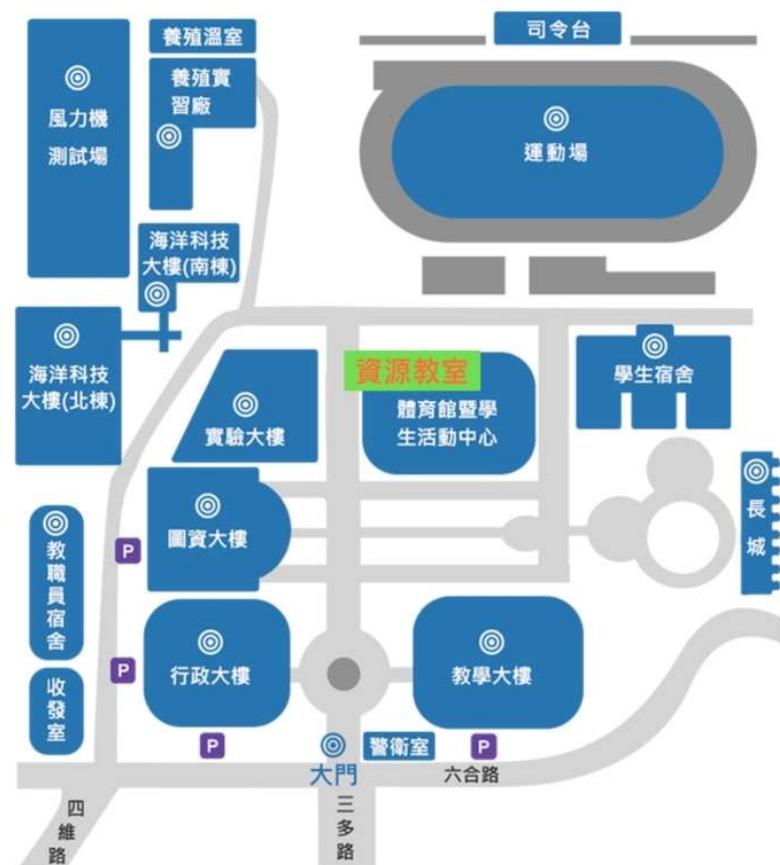
友善電梯，尊重優先



資源教室

專屬空間

位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設有無障礙進出空間



資源教室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為每位學生制定一份資料檔案，學習歷程資料彙整與因應各障別特殊支持服務需求。

學期初依學生需求，邀請導師、任課老師、助理人員與家長等相關人員出席會議，共同協商及討論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需求。

期末會議進行調整與檢討，以利詳盡評估訂定每位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I

學雜費減免

- 依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協助申請

特教獎補助學金

- 依學年度平均70/80分等規定申請

生活/經濟

- 保障宿舍床位、校外租屋資訊提供
-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身障保障工讀時數)、獎學金資訊

行動交通

- 無障礙宿舍/無障礙通行證申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用評估會議召開及補助

輔具申請

- 視覺、肢體、聽覺障礙相關輔具申請

課業學習/助理人員

- 課業輔導、課堂伴讀、課堂聽打、行動協助等

考試服務措施

- 延長作答時間、調整試卷字體大小、改用電腦作答等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II

課程規劃協調/ 選課及畢業門檻輔導

- 適應體育、服務教育等課程協調
- 英語、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討論及協調

團體輔導活動

- 人際互動、生涯團體、職涯探索、休閒娛樂等相關活動

定期會談/輔導

- 定期與學生會談，了解相關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就醫協助/特教鑑定

- 就診陪同討論、協助特教鑑定申請

相關專業服務轉介

- 如特約診所、醫院、心理師轉介服務等

跨單位(跨校)合作

- 如總務處無障礙設施協調、教務處身障單招與縣內社福團體活動參與等

畢業生就業轉銜及追蹤

- 填寫就業轉銜資料並於畢業後追蹤6個月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本校資源教室共計4位輔導人員，關於特教方面想詢問可與輔導員連繫，連繫方式如下：

- 校內分機：06-9264115 轉1214~1216、1218
- E-mail：star1020@gms.npu.edu.tw

